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9] 00030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0 出生日期 1978年03月28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, 于2019年2月3日中午在 中吸食毒品。 曾
因吸毒于2013年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, 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尿液检测报告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2019年 3 月 6 日 至 2021年 3 月 5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三 月 六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 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 年 月 日

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9] 00027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0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03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有吸毒违法行为。 于2019年02月28日12时许在广东省广州市 内吸食毒品海洛因。 曾于2017年2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

以上事实有 陈述申辩、物证、检测报告、前科材料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9年 3 月 5 日 至 2021年 3 月 4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者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三 月 五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 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9] 00026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8 出生日期 1980年11月27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19年2月26日中午，在广西玉林市 附近一无人巷子处吸食毒品海洛因。 曾于2016年7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。

以上事实有 抓获经过、嫌疑人陈述申辩、尿检阳性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前科书证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9年 3 月 2 日 至 2021年 3 月 1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者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三 月 一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9] 00025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1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15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有复吸毒的行为。2018年10月某日, 在其位于广州市 的家中吸毒。 曾因吸毒分别于2012年、2016年被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、书证、物证、现场(尿液)检测报告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2019年 3 月 1 日 至 2021年 2 月 28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

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三 月 一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9] 00029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2 出生日期 1976年04月17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, 于2019年3月13日, 在 空地吸食毒品。 曾于
 2018年1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社区戒毒, 现复吸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, 现场检测报告书, 前科材料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2019年 3 月 14 日 至 2021年 3 月 13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

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 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三 月 十四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9] 00028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25 出生日期 1993年05月05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19年2月24日在广州市 家中吸毒。广州白云心
 理医院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，其经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。

以上事实有 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现场检测报告书 的陈述和申辩、书证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贰 款第 /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9年 3 月 14 日 至 2021年 3 月 13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三 月 十四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 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9] 00031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女 年龄 43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02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440126197512026945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, 于2019年3月21日在广州市 其住所中吸毒, 于2019年3月15日因吸毒被社区戒毒, 其在社区戒毒期间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现场检测报告书 的陈述和申辩、书证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2019年 3 月 23 日 至 2021年 3 月 22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的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女子强制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华海街338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九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